

乐昌市民政局2024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周期	资金额度(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络人	联系方式	项目进展情况	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成果	接受督查情况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乐昌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	“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北乡镇)	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战略部署,落实“乡村著名行动”,织密乡村地名网络。	2024-2025年	30	龚鹏	梁雁峰	0751-5560172	已完成	2024年已支出9万元,2025年已申请支付18万元,剩余资金将按实际情况支付。项目成果1.乐昌市北乡镇命名成果图,实现“一镇一图”“一村一图”及打印工作;2.乐昌市北乡镇“有地无名”“有名无标”、公共服务设施、兴趣点4张清单;3.乐昌市北乡镇地名命名方案,辅助完成“有地无名”地名的命名、备案及公告;4.乐昌市北乡镇设置地名标志(含二维码);5.完成地名信息采集上图,采集工具为:乡村著名行动采集端小程序;6.组织1场乐昌市北乡镇地名文化宣传活动;7.撰写工作总结,形成一套总结报告。	专款专用、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粤财社〔2023〕324号 乐财社〔2023〕166号
乐昌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福利院环境改造提升项目、1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典型镇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长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024-2025年	214	邱远东	肖桥香	0751-5551060	项目进行中	2024年已支出0元,2025年已支出24.89万元,已申请支付95.01万元,剩余资金将按实际情况支付。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款专用、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粤财社〔2023〕343号 乐财社〔2024〕3号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为符合助学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每名孤儿每年1万元	2024-2025年	8.5	龚鹏	梁雁峰	0751-5560172	已完成	2024年已支出8.42万元,结余0.08万元已于2025年3月支出完毕。用于资助我市年满18周岁的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为其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发放每人每学年孤儿助学金1万元。	专款专用、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粤财社〔2023〕343号 乐财社〔2024〕3号
乐昌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社工双百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坪石镇标杆社工站建设项目	完善设施设备、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社区活动等	2024-2025年	15	邱远东	肖桥香	0751-5551060	项目进行中	实际支出0元,已申请支付2.85万元,截至2025年6月,暂未支付。打造工作基础扎实、管理运作规范、服务成效显著、专业引领突出、品牌特色鲜明、群众口碑良好的具有示范性的标杆社工站。	专款专用、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韶财社〔2024〕62号 乐财社〔2024〕24号
乐昌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乐城街道、长来镇、两江镇、坪石镇、三溪镇长者饭堂购置、更新相关设施设备	2024-2025年	16	邱远东	肖桥香	0751-5551060	项目进行中	2024年已支出0元,2025年已支出0.03万元,已申请支付1.41万元,剩余资金将按实际情况支付。完善长者饭堂设施设备,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专款专用、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粤财社〔2024〕162号 乐财社〔2024〕65号